



白金纪念版



11处特工

皇妃

XIAO XIANG  
DONG ER  
SHI YI  
JIN

作品

潇湘冬儿

霸业将成，魑魅魍魉却纵横于人性之间。

握在掌心的究竟是家国权柄，还是对方的手指？

同患难，共悲苦，忍辱求存，

以白骨尸山堆积而成的跌宕乱世，是否真有相濡以沫？

潇湘冬儿

XIAO XIANG  
DONG ER

作品

SHI YI QIU  
XIAO XIANG  
DONG ER  
HUI JI NIAN BAN

11处特工

白金纪念版

白王妃 中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 第一章 擦肩而过

刺眼的阳光突然照射进来，让楚乔的眉头紧紧皱起，她缓缓地睁开眼睛，入目就看到一条热闹的街市，商旅行人在长街上行走，人头涌动，一派繁华热闹之色。她低下头，只见自己披着一块麻布，麻布的中间掏了个洞当作领子，两边在腰间一抿，用草绳一系，胸前背后，都有斗大的一个“奴”字。

真是久违了的装束，楚乔无奈地一笑，却不想，扯动了下巴上的淤伤，生生地疼。

不必去仔细回想，她也记得分明。

果然是小瞧了赵淳儿对她的仇恨，也小瞧了赵彻的智慧，所以，她便注定要吃上这一记大亏。真煌帝都的通文发布之后，原本分崩离析的大夏帝国，顿时呈现出了空前团结的情景，各地的镇守藩主们纷纷响应。在剿杀燕北叛军失败之后，这些人将建功立业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了她的身上。于是，在一轮又一轮的围剿之下，她终于还是受重伤倒下了。若不是最后关头她灵机一动混进这队贩卖奴隶的队伍之中，恐怕现在已经被押往真煌城了。

“进去！”

身后的大汉用力一推，就将她推进了笼子。此时，铁笼里已经有了七八十个奴隶，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年纪大的，有四五十岁，须发花白。年纪小的，大概只有七八岁，怯生生地坐在角落里，像是受惊的兔子，正用惊恐的眼神打量着四周。

“都给我老实点！待会儿有大主顾来挑人，要是有人敢生事，看我怎么收拾你们！”

男人冷哼一声，大摇大摆地转身离去。

人群缓缓散开，有挨了鞭子的人在小声地哼哼，有气无力。

楚乔浑身发烫，失血过多加上高烧不退，让她的精神状态差到了一个可怕的地步，她靠在木栏杆上，将头脸用麻布掩住，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贤阳街头车水马龙，人头涌动，就在这时，一队人马从长街上经过。为首的男人骑在一匹雪白的骏马之上，面容俊美，隐隐带着几丝邪魅的味道，眼角微微上挑，剑眉斜飞入鬓，鼻梁较常人更为挺拔，双唇殷红，眼神深邃。他的身后跟着大批彪悍的护卫，正缓缓地走过长街。

“少爷，”朱成骑马靠上前来，小声说道，“前面就是水运衙门，朱挺已经提前一步去安

排好了，卞唐有使者在那里迎接，我们只要赶到那里，就可以转水路人关了。”

朝阳升起，驱散清晨的薄雾，诸葛玥穿着一身深蓝色长袍，点头道：“走吧。”

隆隆的鸣锣声响了起来，奴隶市集开市之后，整个市集顿时热闹了起来。木老板今日的生意极好，除了有一单事先定好的大买卖，零散的小户也是源源不断。他笑眯眯地看着自己的钱袋子，一双豆眼眯成了一条细缝，满口黄牙也都露了出来。

人群纷乱，大批想要围观的百姓聚集在木老板的摊位之前，看着台上不断被展出的或是身强体壮或是俊美俏丽的奴隶，众多的买家也都围着笼子指指点点，像是买牲口一样，查看着奴隶们的体格、长相、牙齿，甚至还有买女奴的男人要求当场验货。木老板做生意服务到家，右侧一片矮矮的小房子，正是为这些大老爷准备的销魂之所。

诸葛玥经过这里的时候，一名六十多岁的老头刚刚买了十多个十一二岁的小女奴，引来围观民众的一通议论。木老板生意兴隆，叫卖声更加卖力。前方被围得水泄不通，一时之间，诸葛家的马队竟然无法通过。

“少爷，属下到前面去看看。”月七如今已经长大，体格健壮，眼神宁静，只看一眼就知道是位剑法大成的合格剑客。

诸葛玥点了点头，月七便带着几名下属赶往前方去疏通道路。诸葛玥眼神淡淡地瞥过市集，突然听到奴隶台上小女奴们嘤嘤的哭泣声，他转头看去，只见那些孩子都不过十一二岁的样子，还有更小的不过八九岁，人人破衣烂衫，衣不遮体，像是一群乞丐。买了十多个女奴的那个老头，大概六十多岁，穿了一身大红衣裳，衣服上绣着俗气的金元宝，一看就是个暴发户。此时，他正龇着一口黄牙，一边恶心地大笑，一边猥琐地去摸小女奴们娇嫩的小脸。

诸葛玥的眉头缓缓皱起，满眼都是掩饰不住的厌恶，他轻轻地招手，朱成连忙凑上前来，诸葛玥面容冷然，沉声说道：“去，把那几个孩子买回来。”

“少爷？”朱成一愣，年轻精明的眼睛眨巴着，问道，“买奴隶干什么？我们路上也不方便啊。”

“叫你买你就去买，哪来的这么多废话？”

朱成挨骂，缩了缩脖子，端着肩膀就走上前去，没一会就领着十多个十一二岁的少女一路小跑回来。可以不用去伺候那个色名远播的老鬼了，这些小女奴都暗自松了口气，继而怯生生地望着自己的新主子。

笼子里的其他奴隶羡慕地望着她们，期待着这位富家公子能大发善心，将他们也买了去。

“少爷，一共买了十二个，有一个看起来好像生了重病，蓬头垢面的，我退还给那老板了。”朱成说道。

“走吧。”诸葛玥转过身来，带着下人离开了木老板的摊位。

睡梦中的楚乔眉头一皱，便睁开眼睛，只见一位年迈的老先生正拿着箭头对木老板说着什么，“看看，这么长的箭头，要是再在肩膀里放一天，大罗金仙也救不回来啊！”

木老板不耐烦地说道：“能保命就行了，妈了个巴子的，本想混在刚才那拨人里一起卖了，她偏偏那会儿晕倒，真他娘的晦气。老六，待会儿有大买家来，想办法将她混在人群里卖

出去，出了手的，我才不管她是死是活呢！”

人声鼎沸，天空万里无云，加之此时已是六月间，东南气候炎热，漫天鸟雀齐飞，所以各处都呈现出一派热闹繁华之色。

“少爷，”朱成说道，“奴才去买几匹马，再买一辆马车，这些孩子，总不能一路跟着我们跑去唐京啊。”

诸葛玥回过头去，只见那群小女奴正拼命地跟在马后大步奔跑着，她们衣衫破烂，面色绯红，小脸上满是汗水。看到他回头，她们纷纷用乌溜溜的黑眼珠望着他，目光中带着几分害怕，又带着几分期许的讨好。

“嗯，”他点了点头，“再去买些衣服给她们换上吧。”

“知道了，奴才这就去。”

朱成刚去，众人就继续前行，身后有下属小声地议论道：“少爷对奴隶真好啊。”

“你不知道吗？少爷对奴隶向来很和善。”

“都闭嘴！”月七回过头去，呵斥窃窃私语的下人。

马队一路前行，远离了喧闹的市集，大街上渐渐安静下来，远远地，河运衙门也已经隐约可见。

“少爷！”

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在身后响起，朱成身后跟着两辆马车，还有新买的几匹马，赶上前来说道：“都办好了。”

诸葛玥满意地点了点头，眼神轻轻地从马匹身上掠过，突然，他的眉头皱了起来，眼睛里显露出精悍的光芒，像是一只凶猛的豹子看到猎物一样。

诸葛玥打马上前，最后停在了那匹通体漆黑的骏马身边。那马儿不同于别的马，见他过来十分警惕，虽然被拴着，但是仍旧谨慎地退后了两步，并用怀疑的眼神望着他，不安地用蹄子刨着地面。马儿身上伤痕累累，明显在此之前遭到过毒打。

“流星？”

低沉的嗓音轻轻响起，骏马耳朵顿时竖了起来，惊喜地向他望来。诸葛玥面色大变，继续低声叫道：“流星，真的是你？”

马儿欢鸣一声，亲热地靠上前来，用鼻子蹭着诸葛玥的手掌，还不时开心地打着响鼻，一副见到熟人的模样。

“这马你是在哪买的？”

“就在前面的马市。”

“带我去。”

朱成说道：“少爷，时间不早了，我们是不是……”

“带我去！”

诸葛玥冷喝一声，面容严峻，朱成一惊，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忙不迭地说道：“奴才遵命。”

一路疾驰到了马市，卖马的马贩子还以为自己的马出了什么问题，急忙上前来询问。

“这匹马，你是从哪弄来的？”诸葛玥大声问道。

马贩子面色一变，笑着说道：“这位公子说笑了，这是小人自家的马，我从小养大的。”

诸葛玥沉下脸来，沉声说道：“我再问你一遍，你从哪弄的？”

“小人，小人没撒谎啊！”

“快说！”月七一把抽出宝剑，架在男人的脖颈上，厉声喝道。

“大公子饶命！真的不关小人的事啊！”那人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大声叫道，“这是东市木老板托我卖的，他说是他刚抓来的一个奴隶的马，小的万万不知道这是大公子您的马啊，小的要是知道，给我十个胆子我也不敢啊！”

“驾！”诸葛玥掉转马头，就朝原路飞驰而去。

朱成一愣，上前问道：“少爷，这是去哪？”

诸葛玥剑眉竖起，面色冷然，可是眼神却带着一丝难掩的炙热，“去买奴隶。”

当诸葛玥带着大队人马风风火火赶到木老板的奴隶摊位的时候，木老板已经和一众手下收拾好了摊子，正准备离开。月七上前一步，沉声说道：“请留步。”

木老板一生识人无数，一双眼睛何其毒辣，谁有钱，谁没钱，只一眼就能看出端倪，尤其是刚才这个男人还不问价钱地从别人手上买走了十多名自己刚刚卖出去的小女奴，这铁定是个有钱的主。于是，他连忙点头哈腰，一路小跑上前，笑咪咪地说道：“这位大公子，有什么能为您效劳的？”

诸葛玥也不说话，面色冰冷，驱马走向他身后被绳索捆着的一群奴隶身边。

木老板一愣，急忙迎上前去，叫道：“哎，公子您……”

猛然，月七的剑鞘一下架在了木老板的脖颈上，月七阴沉着脸，缓声说道：“站住，让你靠前的吗？”

木老板紧张地搓了搓手，谨慎地陪着小心，多年的经验告诉他，眼前的这批人绝对不是自己能招惹的。

过了一会，诸葛玥猛然跳下马来，走到木老板身前，沉声说道：“你的奴隶全都在这吗？”

“对，全都在这了，我要收摊了，后面两个窝棚里的也刚刚带了出来。这位大公子，可有合您心意的吗？”

诸葛玥眉头缓缓皱起，嘴唇冰冷，久久无言，过了一会，方才一字一顿地问道：“你确定，所有人都在这吗？”

只是短短的一句话，却让木老板额头上淌下汗水来，他紧张地回头点了一遍，然后说道：“回禀大公子，都在这呢，小的就是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欺骗您啊。”

朱成此刻已经想通了事情的前因后果，小心地靠上前来，对着诸葛玥说道：“少爷，是不是看错了，以星儿姑娘的本事，他们哪有抓她的能耐？”

诸葛玥没有说话，沉默半晌，抬脚就向外走去，此刻，他的眼神冰冷，再也没了往日的神采。可是就在他离去的这一刻，一名黑脸大汉从后面破旧的窝棚里跑了出来，仓促间也没

看清外面的来人，兴高采烈地大声叫道：“当家的！那丫头随身有一把好剑，我看能值不少钱呢。”

所有人的目光一时间都凝聚了过去，诸葛玥也不例外。

剑眉竖起，诸葛玥大步上前，一把夺下那把剑，然后刷的一声拔剑出鞘！

刹那间，璀璨的光芒随剑而出，所有人都大惊失色，瞠目结舌地望着那把锋利的宝剑。只见那把宝剑剑身青古，隐隐有血痕浪文，上方以篆小楷写着两个字——破月！

诸葛玥的脸色霎时间有如寒冰，他径直走上前来，平举宝剑，沉声说道：“这剑，你是从哪得来的？”

“这、这、是、是、小人捡的。”

刷的一声，长剑挥过，长风陡然卷起诸葛玥深蓝的袍袖，等众人回过神，剑锋已经横在了木老板的咽喉上，诸葛玥语调低沉，寒声问道：“你说不说？”

“饶命！大公子饶命！这、这剑是一名奴隶的。”

“那奴隶人呢？”

木老板被吓得魂飞魄散，颤声回道：“刚刚被人买走了。”

“买走了？”诸葛玥冷哼一声，“我看你是不见棺材不落泪！”

“大公子！小人所言句句属实，没有半句虚假啊，您若是不信，可以去问问周围的这些店家商铺，刚刚的确有人来买了一批奴隶，其中就有带剑的那个。”

木老板砰的一声跪在地上，吓得肝胆俱裂，磕磕巴巴地大声叫道。

诸葛玥的目光在众人脸上扫视了一圈，随即沉声说道：“被什么人买走了？走了多长时间？”

“刚刚才走，还没一炷香的时辰，至于买家是何人，小的不知，小的实在不知啊！”

一阵风突然从长街的尽头吹来，一路打着转，吹起满地的烟尘。诸葛玥长袍舞动，墨发如夜，双唇更显殷红，他站在人群中央，一时间，眼神中竟透出几分少见的迷茫。他望着那滚滚的人流，眉目间情绪百结，有迟来的怨愤，有深深的悔恨，有茫然的无措，更多的，则是浓浓的失望。

“她，受伤了吧，可严重？”

木老板何其精明，连忙说道：“很严重，左肋有刀伤，肩头有箭伤，我是昨晚在城郊的城隍庙附近将她捡回来的，找了名医医治才救了她一条性命。大公子，小的愚鲁，有眼不识泰山，万万不知道那名姑娘是您的朋友，竟将她当奴隶卖了出去，小的罪该万死，小的罪该万死！”

诸葛玥微微皱眉，低头看向木老板，一字一顿地沉声说道：“你的确该死！”诸葛玥声音低沉，却带着巨大的杀伐和浓浓的血腥之气。木老板一惊，顿时就没了言语。

诸葛玥继续说道：“她在这世上，只有我一个主人，凭你，也敢将她如货物般售卖？”

“大公子，小的、小的……”

“月七，这里交给你处置，我不希望他日回来的路上，还能看到他在这里碍眼。”

月七上前一步，沉声说道：“是。”

不再理会木老板的苦苦哀求，诸葛玥打马而去，转眼就消失在了热闹的街市上。

马蹄滚滚，热闹的街市上，杀猪般的惨叫乍然传来，在众人的叫好声中，木老板这个恶贯满盈的“暴发户”终于死在了月七的剑下。

“朱成，去水运衙门吩咐一声，我们不走水路，改走旱路。”

朱成一愣，尽管早有思想准备，可还是忍不住劝阻道：“少爷，老爷吩咐我们要提前赶到唐京，旱路耗时，况且此次入关的各大世家藩主都是走水路的，只我们一家特立独行，怕是要出流言。”

诸葛玥没有回话，只是转过头来冷冷地望着他，意思却是再明白不过。

朱成被他看得脊背发凉，他怎会不知诸葛玥的念头，此次唐京盛事，水路被封，除了受邀氏族无人敢行，一般的行人小族必是走旱路入关，而能在这样低档的奴隶贩子手中购买下人的人家，必不会是氏族大户。少爷执意走旱路，其目的显而易见。只是就算让他找到了，以他们二人目前这样的身份，又有何意义？毕竟，少爷已不再是九年前的懵懂少年，而她，也不再是当年一无所有的小女奴。

少爷，就算你找到了，你又能怎么样呢？那是一只老虎，就算暂时受伤被困，也是养不得的。朱成摇头叹息一声，转头向河运衙门走去。

骄阳如火，耀眼的光芒洒在诸葛玥深蓝色的袍袖上，让他看起来更有一种别样的风采。

远处柳枝繁茂，只见一棵又粗又高的大榆树上面缠满了红色的布条和各色剪纸，那是乡下百姓们的迷信。他们相信榆树里面住着神仙，只要诚心叩拜，就能遇难成祥，万事顺利。而且越是年头久远的树，神通越大。

诸葛玥驱马上前，探手解下腰间的玉佩，顺手就向着榆树抛了上去。叮的一声，价值连城的玉佩一下挂在了高高的树枝上，摇摇晃晃，在阳光下发出璀璨的光芒。

“驾！”诸葛玥转身策马，带着下属们轰然离去。

夏蝉尖鸣，热风袭来，玉佩在枝叶间摇摇晃晃，煞是显眼。

待楚乔醒来的时候，已经是黄昏，河面上金光满布，耀眼万分。

那木老板也算有能耐，她只剩下半条命，竟然也给卖出去了。好在买她的这户人家心肠不错，不但没有折磨她，还找来了大夫为她治伤。此刻，她的伤口已经全都包扎过了，一个十八九岁的小姑娘正在喂她吃药。

大难不死啊，看来，运气还不算太坏，楚乔自嘲地笑了一下。

“这位姐姐，能不能告诉我，我这是在哪？我们又要去哪去？”楚乔开口问道。

那女孩有些腼腆，笑了一下，随即开始介绍起来。

女孩说她叫明素，是这家的丫环，买下楚乔的这户人家姓詹，从夏唐边境的秀水省而来，要前往卞唐京都。主人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名叫詹子喻。另外，这人家还有两位小姐，都还没出嫁。詹家一共有三艘大船，仆人上百，护院壮丁也有四十多人。

只是一次出行就带这么多人，这户姓詹的人家，看来也是一方大户了。只是楚乔搜肠刮肚地想了半晌，也着实没想起大夏境内有姓詹的氏族。



既然这队人马是往唐京去的，她反而不急着想走了，这样一来可以好好养伤，二来也可以躲避大夏方面的追捕，一举两得。

想到这里，楚乔随意问道：“要去卞唐吗？可是去省亲？”

名叫明素的丫环甜甜一笑道：“卞唐太子要大婚了，整个卞唐世家和大夏怀宋都要派人前往唐京参加婚典。大少爷这次赶往唐都，就是为了这件事。”

“大婚？”楚乔顿时一愣，就在这时，船身突然一动，两岸的梢夫大声吆喝，大船缓缓地动了起来。

“总算走了，”明素说道，“听说有一名大夏的贵族迟迟不肯上船，大少爷不敢抢先，足足等了一整天，看来那人还是有事，被我们的船抢先走在前面了。”

“你说卞唐太子娶太子妃，所娶何人？可是大夏公主吗？”

“我听屋子里的姐姐说，原本是有太子妃的，”明素说道，“可是后来因为大夏内乱，原本的太子妃就成了侧妃，只因为这是太子第一次纳妃，难免搞得隆重些，况且所娶之人是大夏的公主，更显盛大。”

楚乔低着头，久久没有说话，明素忙问道：“你怎么了？不舒服吗？”

“没有，”楚乔摇了摇头，缓缓地靠在床榻上，低声说道，“我累了，想歇一会。”

明素点头道：“那你休息吧，我出去了。”

楚乔靠在床头，皱着眉喃喃低声道：“大夏终于还是与卞唐联姻了，燕洵，怎么办啊？”

天空湛蓝如洗，这时，船首方向突然传来响亮的号子声，船夫大声吆喝，卖力地甩着膀子，张开船帆，大船吃风，迅速地开动起来。

此时，远远的岸边，有一队人马正静静地望着这远去的船只。

朱成小心地上前，说道：“少爷，一切都安排好了，卞唐前来迎接您的船只也撤去了，办好了通关文书，我们可以从白芷关进入卞唐。”

诸葛玥摇了摇头，漫无目的地望着那一片洁白的江面，缓缓说道：“不急，我们先在贤阳城待两天。”

朱成无声地叹了一口气，少爷这是不放心，害怕当地人会将那女子买走啊。他点了点头，说道：“奴才遵命。”

江面清风徐徐，诸葛玥望着那渐行渐远的船只，若有所思，片刻之后突然转身，向着贤阳城的方向策马而去。

也许命运就是如此，诸葛玥并不知道，他苦苦寻觅的人，此刻就在原本为他准备的大船上安静地待着。世间就是有那么一个字叫做“巧”，世事巧到离谱，又无缘到离谱。就在男人策马离去的那一刻，楚乔也撩开了唯一扇小窗的帘子，探出头来向外望去，却也只能看到薄雾中马蹄翻滚起的滚滚尘埃。

那一天，是六月初九，卞唐太子李策大婚的消息早就在七日前就传遍了整个西蒙大陆，各方势力都在暗中揣测，思量着这一次和亲之后所能带来的政治利益。

目前，除了已经和大夏皇朝彻底决裂的燕北政权，整个西蒙大陆的各方势力霎时间都齐齐赶往卞唐京都，各大世家、部族、镇属藩王都派出了家族的重量级使者，这不仅代表本族势力要和卞唐修好，也可趁机打探这个西蒙大陆上最为稳定的政权对大夏内乱的态度。

于是，原本因为内乱不欢而散的真煌夜宴，再一次在唐京街头重现，古老而神秘的卞唐国土上，人群熙攘，热闹非凡。

两日之后，诸葛玥整顿人马，离开了贤阳城，进入了白芷关，踏上了卞唐的土地。

与此同时，有一队人马也正悄悄离开燕北，向着西蒙大陆的东南方迅速而来。

## 第二章 阴差阳错

夜幕降临，船上点起了灯火，远远望去满船通明。两岸崖山有如刀削，峭壁巍巍，偶尔有伸展着巨大翅膀的苍鹰从夜幕下飞掠而去，发出尖锐的清啸，响彻夜空。

一连躺了十多日，楚乔身上的伤势也好得差不多了，她走出船舱，来到船尾，抱膝坐在空荡的甲板上。此刻万籁俱寂，只有徐徐的江风吹过，江风拂过脸颊，还带着潮湿的水汽。这静谧安详的夜色，渐渐平复了楚乔连日来的焦虑和担忧，她深吸一口气，将下巴搁在膝盖上，静静地望着江水。

“你刚刚在唱什么？”

一个醇厚清雅的声音突然在身后响起，楚乔一惊，回过头去，只见一名男子坐在一辆木质的轮椅上，竹簪束发，青布长衫，背对着月光停在暗影里，静静地望着她。

楚乔一愣，问道：“你是谁？”

那人似乎觉得有些好笑，牵起嘴角反问道：“你又是谁？”

他的手一动，轮椅的木轱辘就滚过甲板，缓缓上前，待他走出那片暗影，楚乔才得以看清楚，只见他衣衫的下摆被夜风吹得微微卷起，额前的几缕墨发也随之飘荡，月光临水，照在他的脸上，越发衬出一种透明般的苍白，好似白玉，又如芝兰，乌黑的眉，刀裁似的鬓，挺拔的鼻，微薄的唇，在这夜风习习幽月似水的船艄尾端，背风静坐，衣衫飘飞，竟好似画中人一般，没有半点烟火之气。

“我是刚来的下人，我叫小乔。”

“小乔吗？”那人低声默念，许久，突然展颜一笑，“很好记。”

他的笑容很舒缓，好似三月春湖上的暖风。

“我是詹子喻。”

楚乔不禁一愣，没想到这家的主人竟是个残废，她闻言急忙后退一步，行礼道：“原来是大少爷，失礼了。”

詹子喻淡淡地点了点头，随即便转过头去，静静地看着江面。他布衣素服，并不如何显贵，他苍白而略显病态，可是却有一双比山泉还清寒的眼睛，这双眼睛里仿佛蕴涵着化不去的暮色，让人觉得沉重。

楚乔站在原地，微微有些尴尬，不知道是该走还是该留，正踌躇不定的时候，詹子喻突然说道：“这曲子很好听，叫什么名字？”

楚乔这才想起，自己刚才好像不自觉地哼了曲子，不由得面颊有些绯红，说道：“胡乱唱的，是我家乡的曲子。”

“家乡吗？”詹子喻轻声问道，“你的家乡在哪里？”

“我的家乡很远的，可能这辈子也回不去了。”

“哦。”

詹子喻微微一笑，却并未追问。

“大少爷，江上风大，我推你回去吧？”

詹子喻抬起头来，自嘲地一笑，“我费了好大的劲才出来，还没坐上一会，你就把我推回去？”

船尾处光线柔和的脚灯，照在詹子喻的头上，楚乔这才发现，他乌黑的鬓角在这灯火下竟有一丝淡淡的灰白，楚乔突然就不知道该如何接话了，只得静静地站在一旁。

“你会骑马吗？”

过了一会，詹子喻突然转过头来问道，楚乔被他问得莫名其妙，点头道：“会呀，我骑得好着呢。”

詹子喻一笑，说道：“我早年也有一匹好马，是我妻子当年送给我的。”

楚乔随口奉承道：“那一定是一匹好马。”

詹子喻道：“应该算是吧，只是性子烈，脾气大。”

“哦，”楚乔点头道，“一般好马都这样，需要时间驯服的。现在那匹马可听话了？”

“它死了。”

楚乔一呆，就听詹子喻说道：“它不愿被人拴着，最后撞柱而死。”

楚乔愣愣地看着他，一时之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詹子喻笑道：“走吧，明日会在坞彭城靠岸，你趁机离开吧。”

楚乔缓缓皱起眉头，小声说道：“你到底是何人？”

詹子喻静静地仰起头来，清冷的月光洒在他的脸上，细密的一层，像是海边银白色的沙。

“我在秀水省督府看过你的画像，再联系一下近期以来各地的兵马调动敕令，你的身份不难猜出。”

“你为何放我走？”

“我暂居秀水，却不是夏人。”詹子喻转动轮椅，向船舱行去，“况且，我也不想惹

麻烦。”

楚乔紧追两步，一把握住他轮椅的椅背，沉声说道：“那你为何救我？”

詹子喻回过头来，淡淡地看着她，过了许久才缓缓说道：“大夏十三皇子送信给我，嘱咐我寻找你，我曾欠他一个人情。”

楚乔一愣，不禁松开了手。

“我只是一名落魄氏族子弟，从明日起，会有更多的夏人同行，我不能再带着你。该做的我已经都做了，你自己好自为之。”

轮椅的轱辘滚过甲板，发出淡淡的声响，楚乔在夜风之中，默默地站了许久，直到天光有些发白。

江水呜咽，缓缓东流，不知何时，天空中竟飘起了细碎的小雨，淅淅沥沥，和江水连成一片。楚乔摊开双手，默默望天。

远处，只见一叶扁舟缓缓而过，对岸的河堤上，几匹骏马急速奔驰。

她默默地站着，只觉得寒气顺着万千飘零的雨丝渗入她的脊背。她缓缓地闭上双眼，似乎仍可见那人苍白的面容和染血的唇角，还有那一只空空荡荡的衣袖，孤孤单单地飘在冷风里。

思想之间，河堤上奔驰的马队却突然停了下来，其中一人还转过身来，望向她站立的方向。一夜未眠，楚乔无力再去思想，转身回了船舱。

此时，策马站在河对岸的男子不是别人，正是诸葛玥。

“少爷，前面就是桦树郡，是个小镇，我们可以在那里稍事休息，然后赶路，再往前，就是坞彭城了。”

雨丝顺着诸葛玥的脸颊落了下来，他望着江上的几艘大船，问道：“朱成，那几艘船是不是随我们一起从贤阳城出发的？”

朱成极目望去，随即点头道：“少爷好眼力，那原本是贤阳河运衙门为我们准备的船只，我们走旱路之后让了出去，现在乘坐的，应该是卞唐詹家。”

“西执岭的詹家？”

“正是。”

诸葛玥眼神幽然如古井，淡淡地说道：“连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世家都跳出来了，看来唐京这次真的会很热闹。”

朱成接口道：“詹家这一次全家返唐，看样子很不一般。”

诸葛玥道：“他们自然是有这个想法，不过能不能成事就另当别论了。”

“不过奴才听说，这一代詹府的家主是个很有能耐的人，交友广阔，颇有些江湖势力，又与十三殿下交好，想来不是个简单的人。”

诸葛玥眉头一皱，默想片刻，随即问道：“你说的可是那个娶了自己妹妹的詹子喻？”

“就是他。”朱成说道，“詹子喻自幼被送上苍山学艺，师承点苍真人，化名苍雪。十七岁下山游历之时，遇上了逃婚离家隐姓埋名的詹府二小姐詹子锦。两人私定终身，并有了孩子，直到詹家的人追上之后才知道了对方的身份。詹老太爷一气之下打断了詹子喻的腿，詹子

锦也被活活烧死。詹家就是因为这件事，在卞唐氏族中的地位一落千丈，不得不举家迁到我大夏，听说还是十三殿下居中安排的。”

“活活烧死？”诸葛玥眉梢一挑，冷哼一声道，“这个詹子喻也实在没用，做事之前不调查清楚，做过之后又不敢承担，断他一双腿也是轻了。”

朱成笑道：“那是，少爷英明。”

诸葛玥一笑，说道：“少拍马屁了，走吧，后天清晨之前一定要赶到坞彭。”

众人闻声齐声应是，齐齐挥鞭抽马，意欲离去。这时，一直跟在诸葛玥身边的黑色战马突然对着河面长嘶了起来，任凭别人怎样拉扯，也不肯停歇，像是发了疯一样。

“流星！”诸葛玥沉声叫道，“怎么了？”

战马仰起两只前蹄，对着江面上的船只发出响亮的长嘶，诸葛玥眉头一皱，挥鞭抽在战马的脖颈上，沉声说道：“你干什么？”

“少爷，流星可能是受惊了。”

“受惊？”

诸葛玥皱起眉来，再一次向那江面遥遥望去。

腾的一声，船舱内楚乔一下坐起身来。

“小乔，你怎么了？”明素被她吓了一跳，忙问道。

楚乔坐起身来，愣愣地说道：“我好像听到流星在叫我。”

“谁？”明素问道，“谁叫你？”

楚乔答道：“流星，我的马。”

明素笑了起来，打趣道：“怎么可能？这是在水上，你的马会游泳吗？”

楚乔皱起眉来，一把拉开窗子，外面的风雨登时灌了进来，楚乔探出头去仔细观望，可是这会雨势渐大，而且江面上起了大雾，根本就看不清楚。她皱着眉听了半晌，突然跳下床榻，披上衣服就要往外冲。

明素一惊，连忙拉住她，大叫道：“你干什么去？”

“我出去看看，我真的听到流星在叫我。”

明素摇着头，“外面这么大的雨，出去要生病的。”

楚乔皱着眉，披起一件外衣就冲了出去。

雨较刚才那会大了许多，此刻天地间一片银白，根本看不清楚。大船横在江上，船夫水手都跑出来稳定船只，并急着往外舀水，生怕会出乱子。

楚乔站在一片混乱的人群之中，茫然四顾，哪里还有流星的影子。她将手合拢在嘴边，大声叫道：“流星！”

可是很快，她的声音就被淹没在了隆隆的雷声之中。

船老大急着往船舱跑，一边跑一边跟副手吼道：“跟少主人说，必须靠岸，这雨是越下越大了！”

副手问道：“往哪边靠？”

“左岸虽近，但是水浅，撑不起船，靠右岸！”

此时，左岸岸边上，因为大雨的突然加剧，马队也不得不停下来躲到一处破亭子里避雨。流星仍旧在原地着急地奔走着，几乎要将那根捆绑它的绳索挣断。

诸葛玥站在亭子里，看着流星，耳朵微微一动，缓缓皱起眉头。

“朱成，你听到了吗？”

朱成一愣，问道：“少爷，听什么？”

诸葛玥没有回话，而是继续皱眉听着。可惜雨越下越大，天边还响起了滚滚的闷雷，那若有若无的声音最终没有了踪迹。

诸葛玥不再说话，负手而立，极目望去，却只能看到天地间一片白亮，而那几艘船舶，隐没在倾盆大雨中，早已不见了踪影。

楚乔放下了手，船只也已经在右岸停泊安稳。她浑身上下都被雨水浸湿了，嗓子也喊哑了，明素不知从哪里弄来一把伞，遮在她的头顶上，急忙说道：“快进去吧，你这样会生病的。”

楚乔不再说话，久久地望着江对面。

楚乔坚信自己没有听错，第二天船靠岸之后，她偷偷地返回了昨夜听到马叫的地方，果不其然，她捡到了挂在流星脖颈上的铃铛，当初，这只铃铛还是她亲手为流星挂上的。

流星为何会在这，难道它没回真煌城？

当日楚乔被赵淳儿追杀，不得已才折道前往卞唐，打算从卞唐程州转走西南水路返回燕北，可是这需要燕北方面的接应，而她却苦于无法传递消息给燕洵，不得已，她写了一封信，藏在流星镂空的马蹄里。流星是羽姑娘送给她的，一直养在真煌大同行会的马场里。这马极具灵性，这几年来一直充当着她和羽姑娘的信差，虽然现在羽姑娘很可能已经不在真煌，但是只要它能找到大同的人，就能将消息传回去。

如今流星出现在这里，难道她的消息也被截下了？那她还要不要赶进程州？如果去了，那里会不会已经埋伏了大批的大夏杀手？如果不去，此时回头返回燕北，就要穿越半个大夏国境，那岂不是更为凶险？

思来想去，楚乔决定暂不回燕北。沿着马队留下的印迹，一路追踪打听，最后她来到了坞彭城城守府，望着面前这座富丽堂皇的府邸，她知道，今天晚上，无论如何也要进去查探一番了。

圆月被乌云遮住，天地间一片漆黑，几个起落之间，楚乔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田城守的府邸。她泥鳅般地从一棵树上滑落下来，然后身形灵敏地靠在一座假山之后，耳廓微动，只听得远处有脚步声渐近，似乎正朝自己而来。

楚乔眼角微微眯起，脚下猛然发力，向着右侧一片回形长廊的廊柱猛跑过去，眼看就要撞在柱子上，她登时抬脚，猛地蹬在柱子上，身体随着惯性向上瞬间蹿高，三步跨出，就在渐渐失力之时，她双手一伸，一把抓住了上面的瓦顶，吊臂，双腿夹住柱子，迅速上蹿。就在拐

角的灯火要转过来的时候，楚乔身体迅速一跃，顿时像一只壁虎一样紧紧地趴在回廊的瓦片之上！

“这边走。”

一个尖细的声音突然响起，声音里带着谄媚和小心，奴才气十足。随即，杂乱的脚步声响起，听声音大约有二十多人，楚乔眉头紧锁，静静蛰伏，一动不动。

“素闻公子风采照人，智勇双全，乃人中之龙，今日得见，果然是闻名不如见面，市井传言不足表公子风采之万一哪。”

男人突然哈哈大笑，似乎很以自己这番言辞为喜，然而那名被他夸赞的公子却一言未发，花园里只回荡着男人夸张的大笑，显得尴尬至极。

笑了一会，见无人响应，男人又干笑两声，方才止住。随即他好像猛然想起什么事情一样，表情猥琐地说道：“这边走，就要到了，就要到了，本官刚刚从贤阳城买回的女奴，姿容无双，娇媚动人，已经梳洗打扮好了，嘿嘿，就等公子享用了。”

原本行走的脚步突然一顿，正好走到楚乔的下方，楚乔顿时全身肌肉绷紧，握住手里的匕首，屏住呼吸，眉头紧紧地皱了起来。

一个低沉的声音缓缓传来，这声音的主人似乎患了伤风，声音有些哑，还有厚重的鼻音。

“贤阳城？”

“是，”男人一笑，“嘿嘿，这公子也知道，你们大夏对奴隶的管制宽松一些，价钱嘛，呵呵，也较卞唐便宜。前阵子书记局的崔司马去贤阳城办事，顺便给我捎来的，公子，您要不要？”

公子沉默半晌，终于沉声说道：“去看看。”

那名官员顿时一喜，笑着带着众人离去了。

楚乔缓缓松了一口气，看来今晚这府中有贵客前来，自己来得正是时候。只是不知道是什么客人能享受这样的礼待，而且还是来自大夏。

不再多想，她缓缓起身，向相反的方向走去。

黑暗中，楚乔好似一只狸猫，步伐轻巧，行动轻盈，可是就在她将要走过这片回廊的时候，脚下突然一滑，她眉头一皱，灵敏地下蹲稳势，用手指一摸，竟是踩到了青苔。

应该不会有人听到吧？楚乔心跳加速，正暗自猜想，突然一声冷语传来，“什么人？”

来人声音低沉，转瞬就已经来到回廊下方，正是那名少言寡语的公子！

楚乔握紧匕首，深吸一口气，眉头紧锁，一言不发。

那公子见她不说话，冷笑一声，纵身一跃，两步蹬在廊柱上，反手单臂勾住檐角，竟然只凭一臂之力，纵身跃上屋顶！

乌云遮月，一片漆黑，黑暗中，只能看到男人身姿修长，身形挺拔，衣角飘飞，长风吹来，隐隐有凌厉的锋芒突显。

楚乔眼角微跳，怒从心涌，知道等下去只会让对方的援兵赶到，当下也不啰唆，凌空跃起，挥动匕首。对方也不废话，顿时出手，猛地架住楚乔的手臂，骤然一拖，另一只手则迅速地向着楚乔的脖颈袭来，快！超级快！快至巅峰！

楚乔见势，身体向后一仰，躲过对方的攻势，然后一个后空翻，利落而去。翻身的瞬间，她的手掌好似泥鳅一般滑入对方的怀里，与此同时，一股掌风也向她的肩膀袭来。只听啞的一声，楚乔的肩膀便传来一阵火辣辣的疼痛，她用力一拽，抬脚向对方踢去，没有踢到要害，却正中对方反踢过来的腿上，两人小腿腿骨硬碰硬，顿时都觉腿部发麻，齐齐后退，眼神冷冽地向对方望去。

下方脚步声渐近，显然那些护卫已经迅速回转，楚乔在心底暗骂了一句，没想到在这座城守府中竟然遇到这样的高手。若是让他们合围，今晚自己岂不是要死在这。

凤眼带煞，霎时她又开始发动进攻。她的动作极其狠辣，迅猛凌厉，一招致命！

然而对方也不是善类，冷笑一声，突然将手中一物抛了上来。

楚乔攻势顿时一缓，来不及叫出一声卑鄙，就见对方迅猛靠前，双手一绞，竟将她的双手手腕握住，身子顿时贴了上来。

楚乔眼神一寒，身形瞬时一个诡异的弯折，左腿从身后翻上来，跃过自己的头顶狠狠地踢在对方肩膀上，男人闷哼一声，满口浓重的酒气扑面而来，全部喷在楚乔的鼻息脸颊之间。

然而男人却没有被这一脚逼退，一个跨步，一把紧扣住楚乔的腰，这房顶上处处有青苔，两人竟然同时倒在房檐上，顿时一起向下滚去！

这回廊说高不高，说低也不低，足足有三米多，若是这样摔下去，不死也伤。

两人很有默契地同时松开一只手，齐齐攀住瓦顶，就在这时，男人的腿突然横踢过来，一下压制住楚乔的美腿，楚乔正要还击，却见男人一个翻身就压了上来，接着手肘重重地向她的胸口撞来！

楚乔一惊，一下曲起另一只腿，眼神狠辣，若是这男人这样攻击下来，定叫他这辈子做不成男人！

果然，男人瞧出了楚乔的意图，竟然凌空收势，拧身变位！

两声闷哼同时响起，剧痛瞬时袭来！

男人的手肘狠狠地砸在楚乔的肩膀上，而楚乔的腿，也有力地踢在了男人的大腿上。

跌落！如遭锤击，手中的匕首发出叮当脆响，顺着倾斜的回廊顶一路落了下去，掉在地上。

楚乔狼狈地起身，还没站稳，一阵风声顿时袭来，楚乔眉梢一挑，一脚转身踢，本以为对手会躲避，没想到他竟然以后背甘受这一下，哼都没哼一声。然后男人贴身上前，单手而上，一个利落的擒拿手招式，一把抓住了楚乔的胸口！

刹那间，两人同时愣住！

软软的，虽然不是十分高耸，但却弹性惊人，手感出奇地好！

这男人总算知道了眼前刺客的性别，他猛然一惊，不但忘记了下面隐藏的招式，更忘了该缩回手。

楚乔冷哼一声，手一拎一提，一下抓住了男人的腰带，一个爆炸般的旋风侧踢，正中男人的腰侧。

男人闷哼一声，踉跄而退。楚乔正要再接再厉，却听下面脚步已然密集，她冷眼望了男人



一眼，随即灵敏地转过身，几个起落，就跳下回廊，趁着追兵还没到，很快地隐没在了黑暗之中。

城守府的护卫们驾着梯子爬上回廊，田城守一边颤颤巍巍地走上前，一边擦着额头上的冷汗，小心翼翼地问道：“公子？是什么人？”

四周的士兵也纷纷爬上了回廊，火把林立，男子面容俊美，眼眸漆黑，一身深紫华服，胸前却缺少了一块布料，不用问，在打斗中，这块布料被楚乔撕扯了去。

“刺客。”

他缓缓沉声说道，田城守一惊，顿时大声叫道：“啊！有刺客！通知全府，追拿刺客！”

巨大的鸣锣声响彻整个城守府，火把四处点亮，整座府邸瞬时亮如白昼！

“田城守，”男子转过头来，望着他说道，“可否通知您的部署，一定要抓活的，不需射箭动刀枪。”

田城守一愣，随即连忙答道：“就听公子之言。”

夜风撩起男人华丽的衣角，他望着楚乔消失的方向，回想起她的动作身手，静静地皱起眉头来。

楚乔十分头痛，外面灯火通明，全是行走的兵马，就算她身手再了得，也插翅难飞了。

想起那个万恶的什么公子，她狠狠地咬紧了牙关。

“不要让我再碰到你！”

楚乔喃喃说道，手握着一块菱形的玉佩，这是刚刚打斗的时候从那男人腰间拽下来的，虽然没有看清他的长相，但是凭着这块玉佩，她早晚能查得到他的身份。

想起他在自己胸前抓的那一把，楚乔就气得面孔发青。

这个梁子，算是结下了。

这时，躲在一间华丽房间屏风之后的楚乔，突然听到一个娇媚的声音传来，很显然，这间房间的女主人醒来了。

女人穿着十分暴露，白花花的胸脯露了一半，她慵懒地伸了个腰，就向着屏风后走来。

楚乔顿时头皮发麻，本来来不及躲避，那女人已经和她大眼对小眼了。

女人的嘴顿时大张，可是还没叫上一声，楚乔就一掌切在她的脖颈上。女人眼睛一翻，就软软地倒在地上，昏了过去。

看来，要在这里躲上一晚了。

刚将女人捆绑好，就听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楚乔一愣，就听到那个田城守令人厌恶的声音在外面响起，“公子，这就是我新买的女奴的房间，还是个清官，没人碰过，您好好享用吧。”

靠！楚乔目瞪口呆，顿时傻了眼。